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会议主持人:董董、副总经理陈晓。3.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网络投票日期:2023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网址:http://www.szse.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Oppose,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ummary of voting results for the resolutio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培培、林惠源)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96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3年12月26日起停牌。

三、交易对方情况: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钨业”)和湖南沃溪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溪矿业”)。

五、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与新算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算力科技”)于2023年12月26日签署了《关于新算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一)1.姓名:李珊珊。2.身份证号码:110102*****447。3.其他情况:李珊珊为新算力科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q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珊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1.公司名称:优邦(海南)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9LPM9L。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5.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财。6.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3楼1001。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劳务派遣和职业技能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翻译服务;自然科学与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除个人信息外,可自主依法依规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其他情况:新算力科技的核心业务分为咨询、培训、技术平台服务和数据运营四个板块。根据国家大数据标准平台转化,形成有效的咨询、培训、数据平台的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培训和咨询服务,将公司的平台产品和服务推广给客户。平台产品、第三方数据资源形成有效的数据运营服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Board,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Oppose,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ummary of voting results for the resolution.

10.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万元) 2023年1-9月(万元)

11.其他情况:新算力科技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新算力科技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算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新算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李珊珊(海南)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方:优邦(海南)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方:孙国柱。

五、对公告的影响: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时代化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本次投资将推动公司拓展数据要素市场,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同时有利于公司与国家、省、市、县的数据局、大数据集团或数据交易所建立业务联系,形成企业数据评估服务和人员培训等第三方服务,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服务生态,抢占数据要素市场新赛道。

六、备查文件:1.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新算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类别和授权: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Oppose,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ummary of voting results for the resolutio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培培、林惠源)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裁辞职:王胜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王胜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补选董事:王胜男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为企业经营发展目标的达成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胜男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王胜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反对或弃权。●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1.本次会议召集: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即于电话和书面方式)召集各位董事。2.本次会议召开:2023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3.本次会议召开:2023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Oppose,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ummary of voting results for the resolutio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培培、林惠源)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0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反对或弃权。●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1.本次会议召集: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即于电话和书面方式)召集各位董事。2.本次会议召开:2023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3.本次会议召开:2023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Oppose,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ummary of voting results for the resolutio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培培、林惠源)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类别和授权: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Oppose,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ummary of voting results for the resolutio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培培、林惠源)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裁辞职:王胜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王胜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补选董事:王胜男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为企业经营发展目标的达成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胜男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王胜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反对或弃权。●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1.本次会议召集: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即于电话和书面方式)召集各位董事。2.本次会议召开:2023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3.本次会议召开:2023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Oppose,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ummary of voting results for the resolutio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培培、林惠源)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0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反对或弃权。●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1.本次会议召集: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即于电话和书面方式)召集各位董事。2.本次会议召开:2023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3.本次会议召开:2023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Oppose,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ummary of voting results for the resolutio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培培、林惠源)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